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2%,成交最高价为27.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7,300,26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2%,成交最高价为27.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7,300,26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七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410%,最高成交价为14.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金额为90,792,5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765,42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941,357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的通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荆州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城发集团归集冠福股份股权的批复》,同意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旗下出资企业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房投资")、荆州同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置业")、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投资")、荆州市城通线网管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投资")、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物业")、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建筑")、荆州市城发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荆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荆州城市停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停车")、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环境")、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教育")、荆州市同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同舟"、曾用名"中国房地产开发荆沙公司")、湖北武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圣")、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阵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王车马阵")、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旅")、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国旅")合计持有公司的23,086,6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8%)无偿划转至城发资本。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全部过出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城发资本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城发资本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转让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荆房投资	城发资本	499,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2	同成置业		999,8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3	同享投资		5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4	城通投资		5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5	城发物业		499,9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6	城嘉建筑		50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7	鑫盛投资		150,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8	市政建设		7,235,100	0.27%	无限售流通股
9	城市停车		6,731,530	0.26%	无限售流通股
10	荆江环境		1,305,7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1	城发教育		342,1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12	荆州同舟		1,413,4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13	湖北武圣		937,5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14	楚王车马阵		344,2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15	荆州城旅		781,8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16	荆州国旅		345,7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23,086,630	0.88%	--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的持股变化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荆房投资、同成置业、同享投资、城通投资、城发物业、城嘉建筑、鑫盛投资、市政建设、城市停车、荆江环境、城发教育、荆州同舟、湖北武圣、楚王车马阵、荆州城旅、荆州国旅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的城发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城发资本	305,073,970	11.58%	328,160,600	12.4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全部过出方持有股票均源自2022 年6月-11月实施的增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0日已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荆州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城发集团归集冠福股份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泉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

4、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299,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5%。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7%	0.5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5,000,000	/	/	/	/	/	1.27%	0.56%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274,100,000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274,100,000	299,100,000	15.15%	6.6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底,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5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邵伟	76,810,871	19.88
2	江春瑞	13,518,590	3.50
3	马洪奎	11,374,942	2.94
4	赵琦	11,298,136	2.92
5	王存江	11,179,016	2.89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0,367,104	2.68
7	赵定勇	10,003,094	2.5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82,852	2.30
9	王彦荣	6,213,268	1.61
10	林伯春	4,623,347	1.20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邵伟	76,810,871	19.88
2	江春瑞	13,518,590	3.52
3	马洪奎	11,348,871	2.95
4	赵琦	11,272,065	2.93
5	王存江	11,152,945	2.9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0,367,104	2.70
7	赵定勇	9,977,023	2.6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82,852	2.31
9	王彦荣	6,187,197	1.61
10	林伯春	4,607,705	1.2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5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083,334-4,166,666	0.54%-1.08%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以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分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1,708	0.52	4,105,042	1.06	6,188,374	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424,753	99.48	382,341,419	98.94	380,258,087	98.40
总股本	386,446,461	100.00	386,446,461	100.00	386,446,4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3年1-9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51亿元,货币资金12.1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1.82%、2.53%、8.26%。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障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账户。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94906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5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0月19日起,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202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及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6元/股的90%,即4.10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9,037.0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948.66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720万元,本次担保的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14848号)。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2023年10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000万元,2023年10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